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董事事项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辛权民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补选辛权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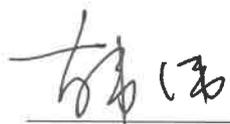


黄峰

日期：2023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韩伟

日期：2023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日期：2023年8月10日